

证券代码：603180

证券简称：金牌厨柜

公告编号：2023-013

金牌厨柜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金牌厨柜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39号）核准，金牌厨柜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面值总额77,00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期限6年，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发行数量7,700,000张，共计募集资金77,000.00万元，扣除此前未支付的承销及保荐费用人民币7,480,000.00元（含税）后，实收募集资金为762,520,000.00元人民币。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2023年4月21日出具华兴验字[2023]23005110018号《验证报告》。前述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

二、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和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

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法律法规以及上市公司制定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中相关条款的规定，公司及保荐机构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业证券”）分别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同安支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以下统称“专户存储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三方监管协议》”）。该《三方监管协议》内容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制定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开立及存储情况如下：

开户行	银行账户	专户用途	存储金额（元）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吕岭支行	129300100100420618	金牌西部物联网智造基地项目（一期项目）	220,000,000.00
建行厦门同安支行	35150198120100003923	金牌西部物联网智造基地项目（一期项目）	200,000,000.00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营业部	8114901013500183037	金牌西部物联网智造基地项目（一期项目）	342,520,000.00
合 计			762,520,000.00

三、三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1、公司已在专户存储银行开设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以下简称“专户”），其中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吕岭支行，账号为129300100100420618，该专户仅用于金牌西部物联网智造基地项目（一期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建行厦门同安支行，账号为35150198120100003923，该专户仅用于金牌西部物联网智造基地项目（一期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

行营业部，账号为 8114901013500183037，该专户仅用于金牌西部物联网智造基地项目（一期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前述专户资金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公司对募集资金专户中募集资金可以定期存单、结构性存款、保本型理财等允许的方式存储，并及时通知兴业证券。公司承诺上述存单到期后将及时转入本协议规定的募集资金专户进行管理或者以定期存单等允许的方式续存，并通知兴业证券。存单不得质押。

2、公司及专户存储银行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3、兴业证券作为公司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者其他工作人员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兴业证券应当依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以及公司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督导职责，并有权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公司和专户存储银行应当配合兴业证券的调查与查询。兴业证券每半年对甲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一次现场检查。

4、公司授权兴业证券指定的保荐代表人黄熙、石彬可以随时到专户存储银行查询、复印公司专户的资料；专户存储银行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专户存储银行查询公司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兴业证券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

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5、专户存储银行按月（每月 15 日前）向公司出具对账单，并抄送兴业证券，专户存储银行应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6、公司一次或十二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支取的金额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且达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净额”）的 20%的，公司、专户存储银行应当及时以邮件方式通知兴业证券，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7、兴业证券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兴业证券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专户存储银行，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8、专户存储银行连续三次未及时向兴业证券出具对账单或向兴业证券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兴业证券调查专户情形的，公司或者兴业证券可以要求公司单方面终止三方监管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9、三方监管协议自公司、专户存储银行、兴业证券三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之日起失效。

特此公告

金牌厨柜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25 日